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标准披露模版

于2016年12月31日有关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RWA”)的地域细目分类

(以港币百万元位列示)

		a	b	c	d
	司法管辖区	当日有效的适用JCCyB比率	计算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总额	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	认可机构的CCyB数额
1	香港	0.625%	151,044		
2	中国内地	0.00%	28,795		
3	澳洲	0.00%	54		
4	百慕大	0.00%	256		
5	加拿大	0.00%	12		
6	开曼群岛	0.00%	591		
7	中华台北	0.00%	54		
8	法国	0.00%	2,004		
9	匈牙利	0.00%	3		
10	爱尔兰共和国	0.00%	1,784		
11	卢森堡	0.00%	504		
12	澳门	0.00%	157		
13	马来西亚	0.00%	18		
14	新西兰	0.00%	1		
15	菲律宾	0.00%	6		
16	新加坡	0.00%	10		
17	南韩	0.00%	1		
18	英国	0.00%	260		
19	美国	0.00%	2		
20	西印度群岛	0.00%	1,276		
	总计		186,832	0.505%	944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数据申报表,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2. 香港于2016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巴塞尔协定三》下之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用以在信贷增长过度时期抵御未来的损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适用JCCyB比率保持不变,而风险承担数额则与业务增长一致。